

## 2005-2006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 2005-06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決策局
1. 2006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若干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li> </ul>	行政署
2.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藉以在本地立法層面訂明對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li> </ul>	政制事務局
3.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納入《版權條例》中。這些建議涉及的課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版權豁免制度、反規避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和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li> </ul>	工商及科技局
4. 2006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澄清《商標條例》(第 559 章)內的若干過渡性條文，包括有關根據已被廢除的舊《商標條例》(第 43 章)所註冊的商標的撤銷理由；以及根據舊《商標條例》(第 43 章)提交，但在新《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生效當日仍然待決的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記錄方法</li> </ul>	工商及科技局
5.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任何人在香港未經收訊人許可而向他發出電子訊息的行為作出規管</li> </ul>	工商及科技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6.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訂明遇有經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要求，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僱主如不履行有關命令，須向僱員支付最高\$50,000 元的額外補償</li><li>• 澄清現行條文就再次聘用命令對僱主的適用情況</li></ul>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7. 2006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高《僱傭條例》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至 \$350,000 及監禁三年</li></ul>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8.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以促進集裝箱處理和運輸的安全</li></ul>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9. 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私營化後的機場管理局制訂規管機制及對其權責作出相應修改</li></ul>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10. 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主體條例(即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其符合《教育條例》，以便聖士提反書院設立法團校董會</li></ul>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1. 危險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 管制與規管非農藥的危險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12. 2006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推行為新牌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並對他們施加類似新牌電單車司機的駕駛限制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13. 200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為配合市場發展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4. 2006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證券無紙化條例草案	● 讓無紙化證券市場得以運作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5.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落實改革賽馬博彩的博彩稅制度的建議和改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	民政事務局
1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	民政事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7. 200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業主可透過簡化的程序，視乎情況聘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或建築專業人士，以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此制度可使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更合理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18. 水產安全條例草案	● 強化本地及進口淡水魚類和海魚類的監管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衛生福利 及食物局
19. 2006 年生死及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讓出生、死亡以及婚姻的記錄可以以數碼影像形式儲存	保安局
20. 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並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以提供實行「一地兩檢」的法律依據	保安局
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將其成員組織、職能和權力寫入法例中，以提升現行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	保安局
22. 秘密監察條例草案	● 就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訂定規管的法例	保安局
23.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條例草案	● 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就其違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而犯下危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的罪行，訂立域外管轄權	保安局